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誠樸精勤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服務、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長、學務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種課程。服務學習(一)開設於上學期，服務學習(二)開設於下學期，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課。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種類：

一、服務學習(一)、(二)：含勞作教育、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其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二、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以及其他社會服務實踐議題，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

一、服務學習(一)、(二)：必修零學分，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學士班轉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服務學習(一)或(二)累積通過兩學期，始得畢業。

二、服務學習(三)：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訂定。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

一、服務學習(一)、(二)：由學務處規劃，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服務學習(三)：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一、服務學習(一)、(二)：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

二、服務學習(三)：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教學獎助生或小組長，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教學獎助生之遴選、培訓、職責、考核及獎勵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第十條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教學獎助生申請。每班修課學生數三十位以內得配置一位教學獎助生，逾三十位至六十位以內學生得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逾六十位學生則可再增加一位教學獎助生。

第十一條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服務學習範疇包括：

(一) 接受服務學習之訓練與督導，帶領學員實際從事社會服務至少 16 小時。

(二) 協助老師引導學員進行反思活動、感恩、傳承、檢討與改進，收取
反思心得、學習問卷作業、撰寫成果省思與繳交表單。

(三) 籌劃舉辦成果發表會。

第十二條 擔任社團服務學習之教學獎助生，當學期須修習教學實習相關課程，另須
至本校線上教學平台學習指定之課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三條 任課老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服務成果，評定成績。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二)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
評定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
則」第26條處理。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獎助生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

第十七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
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
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